

## 題

目：社區興建活動中心，鑑於經費取得不易，現階段可否利用學校現有的資源，規劃為學術、文化、休閒及運動的中心，以結合社區發展？

## 說明：

- 一、鑑於台北市各區紛紛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然而卻因活動場地之欠缺，無法舉辦經常性的活動。是故，活動中心之興建成為社區內每一成員之心聲。
  - 二、依台北市政府八十四年度施政計畫中，積極籌劃興建各區活動中心之計畫已列入，然而，事實上考量，在在地及經費之取得誠屬不易。
  - 三、各社區內之學校往往不能結合社區之活動，惟恐社會之不良風氣污染學園。請問教育局，學校之功用僅止於校內？如何發揚學術風氣、結合社區文化、藝術活動、推展全民教育，教育局有何方案？
  - 四、校內現有軟硬體資源，可於假日開放給社區民眾舉辦各項活動，校方可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及學生家長會，成立一社區服務處，讓社區人士認為學校是屬於全社區的，自然成為學術、文化、休閒、運動之社區中心。請問市府尚未規劃之原因何在？
  - 五、以學校結合社會，除增加社區之認同、情感之培養；此外由於社區組織之推動運作，學生不再有不安全之威脅，並能增進親子之間的關懷。建請市府妥為規劃，列為教育及民政之重要課題。
-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答：一、本市地狹人稠，社區興建活動中心建地及經費之取得誠屬不易。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相結合，發展青、少年健全身心，培育社會優秀人才之教育，並使學校為社區精神堡壘、文教中心，應為將來努力之方向。

三、本府為推展全民運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以府教五字第七九〇七二二七號函訂頒「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通函全市各級學校開放校園，提供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

四、本府並於本（八十三）年三月廿四日由教育局以北市教五字第一三一五六號函訂定「台北市試辦國中教室開放供辦理成人及社會教育注意事項」乙種，由十二所學校適度開放教室供辦理成人及社會教育，以增進市民生活知能，提高市民生活素質。

## 二十、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83年3月21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 目：建請政風處追查自來水事業處是否有購買舊錶充數讓大戶少付水費之嫌。

## 說明：

一、本自來水事業處近年來漏水嚴重，以八十三年為例，總共漏水比例高達百分之卅以上，而目前仍有四十萬戶水錶超限使用，來不及更換，其中又以用水較多的大戶，問題最為嚴重，致引發盜水或收費不正確弊端情形。

二、查國內製造水錶廠，已有一些工廠不再內銷，自來水處何以還能購買到一百釐米以上的水錶？

三、據聞自來水處過去所購買的水錶，很多都是舊貨，以透過南北兩地舊貨業者的互相交流，以掩人耳目方式，造成今日自來水事業處至今尚有四十萬戶住戶及大部分用水量多的大戶，仍在使用超齡的水錶，造成嚴重的盜水或漏水情形。

四、為杜絕舞弊，建請政風處徹底追查是否有浪費公帑情事，倘有涉嫌，應即移送檢調單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本案林議員質詢各節，經本府政風處調查結果分述如次：

(一)有關自來水事業處目前仍有四十萬戶水錶超限使用，來不及更換，其中又以用水較多的大戶，問題最為嚴重，致引發盜水或收費不正確弊端情事乙節：

1. 依「度量衡器施檢規範」第二九二條規定：水量計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限為八年，但口徑大於40毫米者，得申請複檢一次，經複檢合格者，其有效期限得再延長二年。自來水事業處截至83.3.24止，現有八年以上之水錶數計五八七、六〇七只，佔總水錶數一、二五三、一八六只之四六·八九%，其中口徑50MM以上之大表計有三、二二九只，僅佔八年以上水表數之〇·五五%。

2. 有關逾齡表之汰換係列入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以八十三年度為例，82年7月至9月，各分處合計預定汰換三五、二一八只，實際完成一八、七二九只，82年10至12月，預定汰換七五、

八〇〇只，實際完成三三、二五七只，83年1至3月，預定汰換五五、二四七只，實際完成三九、七三六只。汰換數未達成預定目標，主要原因係水表採購案往往需歷經數次招標後始有廠商得標承製，各分處因常處於缺表待料狀態，致使汰換水表進度有所延宕。

3. 台北市度量衡檢定所自八十一年度起每年均對自來水事業處實施水表檢查，如經檢定有不合格情形，即開具罰單科以該處罰金責令改善，八十一年度檢查，時間自80.12.1至81.4.2止，檢查數量為用水戶總數萬分之五，抽檢結果無不合格者。八十二年度檢查，時間自82.2.1至82.3.22止，預定抽檢數量一、〇〇〇只，實際檢查八一〇只，經裁定不合格數為十七只，科處罰金伍萬壹仟參佰元整。八十三年度檢查，時間自83.1.1至83.4.15止，抽檢數量一、二〇〇只，檢查結果度量衡檢定所尚未函知該處。衡諸上述，逾齡表並非就是不合格壞表。

4. 另據自來水事業處83年1、2月份業務月報違章用水情形分析，違章用水以私自接水占絕大多數，而私自接水並無水表，至其他種類之違章用水或有極少數使用逾齡表情形，但使用逾齡表與竊水二者似無絕對關係。

(二)有關國內製造水錶廠已有一些廠不再內銷，自來水事業處何以還能購買到一百釐米以上的水表乙節：

1. 按自來水事業處採購之大型水表均為附有副表之連結式型，即50MM主表附13MM副表、75MM主表附20MM副表、一〇〇及一五〇MM主表附25MM副表、

二〇〇MM以上主表附40MM副表，其優點在用水量小的時候，大表（即主表）不動，流動轉由小表（即副表）通過，其啟動流量小，水量損失亦小。依現行度量衡法規暨中央標準局之規定40MM以下小表目前均須經型式認證，即上述大表之副表均須經型式認證，而50MM以上大表則自83年7月1日起才開始實施型式認證。

2. 國內大型水表，在中央標準局逐步擴大執行型式認證情形下，成本及製造困難度增加，合格廠商因而遽減，但已知國內尚有源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製造前述連結式大型水表，其副表依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2年3月印行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核准型錄」所示均經型式認證合格。查七十九至八十三年度，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大型水表之採購，均僅該公司一家投標，故在歷經數次流標後，依規定程序報核與該公司辦理議價，該公司亦均能依約完成交貨驗收手續，並附有度量衡檢定所出具之檢驗合格證明。

(三) 有關自來水事業處過去所購買的水表，很多都是舊貨，以透過南北兩地舊貨業者的互相交流，以掩人耳目方式進行乙節：

1. 查水表承製商得標後，於製造之前，均須由自來水事業處物料科與營業分處派員會同前往工廠抽取材質送請學術機構（如國立成功大學）化驗合格後始得開始

製造，且水表為度量衡器，受中央標準局列管，屬管制品，該處採購水表，必須逐只指定表號打造，製造完成後，由度量衡檢定所派員赴製造工廠按廠商承製當時所打造之年、月、表號等進行檢定，並由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派員在工廠依CNS65實施試驗，試驗合格後，再逐只加封中央標準局指定編號之鉛封，度量衡檢定所及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並分別出具檢定、試驗合格證明，完成後廠商始得交貨，交貨後，再由該處水表檢驗小組依AQL (ACCEPT T QUALITY LEVEL) 檢驗辦法實施最後之抽驗，合格後始能正式驗收，該處物料科並於水表驗收後，就每只水表的製造年、月、表號設立表籍，輸入電腦加以管理，凡此手續繁複，應無購買舊表之可能。

2. 因水表中含有青銅等可回收熔鑄再利用之材質，故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水表汰換，係以舊表折價方式購買新表，一方面可以清理廢料，一方面可以節省公帑，此判係造成外界傳聞該處購買舊表之原因。又歷次水表採購案廠商得標金額不一，其折價金額亦有差距，經對照近期辦理之新購水表案與舊表換新表案之同口徑水表得標價格，20M水表每只約折價55元、25M水表每只約折價65元、50M水表每只約折價一、二四八元。

三、綜上所述，本案未發現涉有具體不法事證。